

#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17〕42号

---

##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高学历（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高学历（学位）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高学历（学位）暂行办法

贵州民族大学  
2017年4月19日

附件

# 贵州民族大学

## 关于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提高学历（学位） 暂行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提高我校教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报考基本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二）学习的形式及专业方向符合岗位要求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

（三）有在我校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 二、报考程序

（一）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单位）以及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若是处、科级干部须同时向校党委组织部申请备案。

（二）经校人事处报名备案的申请人员由学校根据本人所在部门（单位）性质及学科建设需要，统筹研究同意报考各种类型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名单。凡学校不同意报考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下一

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若采取不正当手段报名获得录取资格的，学校将不考虑准其就学。

(三)考取统招统分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随转而本人有意愿毕业后返校工作的，需个人提交申请，所在部门(单位)以及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可与学校签订相关保留人事关系协议书。

(四)报考定向或委培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保留人事关系协议，考取后本人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

### **三、学习期间培养费用**

教职工攻读各种类型博士研究生所需费用均由个人自行承担。

### **四、学习期间的管理**

为了鼓励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潜心学习，学有所成，学校原则上要求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脱产学习，即教学人员不再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学习期间符合职称申报条件者可申报评定职称);管理人员暂停岗位工作职责，保留相应的职级资格，待返校后视情况按同职级重新安排工作岗位。处级以上干部确因岗位需要兼顾工作不脱产学习的，应拟定由导师签署意见的学习计划并报学校批准。

### **五、学习期间的待遇**

(一)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且个人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教职工，可享受以下待遇:

各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工资晋升不受影响，学习期间发放其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和附加基础性绩

效（原增量部分），停发学校发放的出勤绩效、管理绩效和年终绩效。待其毕业返校工作后，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二）转走个人人事档案的教职工，与学校签订保留人事关系协议后，可享受以下待遇：

各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工资晋升不受影响，学习期间发放其基础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主要用于保障缴纳社保时本人的应缴纳部分，停发学校发放的出勤绩效、管理绩效和年终绩效，封存基础性绩效和附加基础性绩效（原增量部分）。待其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后，补发封存的基础性绩效和附加基础性绩效（原增量部分），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 六、博士研究生毕业返校工作待遇

我校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并且返校签订服务十年工作协议的人员，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给予攻读博士学位学习奖励补助 2 万元；

（二）在省外学习的人员，报销三次由培养单位（培养地）到学校的往返车费；

（三）提供购房补贴 15 万元（含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购房补贴的部分）；

（四）按贵州省和学校规定标准（在现行政策有效期内有效，如有新规定按省内有关政策执行），经考核合格后，提供博士人才津补贴 12000 元/年。

## 七、其它事宜

（一）学校批准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职工，由校人事处统一出具公函对外联系。

（二）教职工被录取后，要及时告知所在部门（单位），以便对教学、管理工作及时做出调整安排。

（三）考取教职工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考取统招统分博士（硕士）研究生且转走个人人事档案的教职工，如果不愿与学校签订毕业返校工作协议，须按原有与学校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履行完手续，学校再给予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人事关系。

（四）教职工在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返校工作后，在校工作的最低服务工作年限为 10 年。对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前与学校签有其它工作、培养协议并明确有服务年限的人员，其服务年限合并计算。

（五）教职工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途不得无故退学。如因个人因素不能完成学业的，应退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工资福利、差旅费等。

（六）教职工因故不能在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而需要延长学习时限的，本人须提前二个月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单位）初审同意后报人事处提交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延长。延长期间各种费用自理（延长期间学校不再报销由培养单位到学校的往返车费）。

（七）教职工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后不返校工作的，按其博士研究生入学前与学校签订的协议办理。返校工作后，因个人原因，在未满服务年限前要求调离或辞职等离开学校的，须按协议规定交纳有关违约费用。

(八) 教职工学习期间，应按要求定期向所在部门或单位汇报本人的学习状况。

八、本暂行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其它之前与此规定不符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九、本暂行办法由校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